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引进专业课教师公告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全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36号）文件精神和来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人才引进计划，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面向淮北师范大学特殊教育专业2020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公开引进6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专业课教师。现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引进工作由来安县教育体育局牵头，来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来安县财政局、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

二、引进原则

引进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三、引进岗位

具体岗位详见附件1：《2020年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引进专业课教师岗位计划表》。

四、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淮北师范大学2020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获得国家认可的毕业证、学位证，务必双证齐全。本科应聘者需1990年1

月1日及以后出生，研究生应聘者需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5.具有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无教师资格证者，需在聘用两年内取得；

6.最终获得被聘用资格的毕业生，须于2020年7月31日前满足上述条件并完成入职报到，否则视为本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不符合引进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2）非淮北师范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生；

（3）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5）应聘引进岗位聘用后即构成相关规定的回避关系的；

（6）法律规定不得参加应聘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五、引进程序和方法

公开引进工作按照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一）信息发布

引进公告于2020年1月1日在淮北师范大学校园网站上发布。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0年1月6日—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逾期不得补报；

2.报名地点：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特教楼A306室。

3.应聘人员报名时需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4.应聘人员须填写《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公开引进专业

课教师资格审查表》（附件2），提交2寸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照片两张。

5.应聘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应聘条件和所应聘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情况与应聘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

6.引进岗位规定的专业要求等有关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来安县教育体育局、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县教体局0550-5611566；县人社局0550-5611196

（三）引进方法

引进方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笔试：笔试内容为本专业主干课程，时长为90分钟。应聘同一岗位的须形成竞争，进入笔试人员数与岗位引进人数的比例不小于2:1，不足开考比例规定的，取消或核减该岗位引进计划数。笔试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

2.面试：面试内容为专题讲解。对应聘人员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普通话水平、仪容仪表、讲解效果等方面进行测试，分项打分，累计面试成绩。面试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

（四）成绩计算

应聘人员总成绩为笔试成绩的50%与面试成绩的50%之和。入围体检人员总成绩不得低于60分。

（五）体检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与岗位引进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若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高低排序；若笔试成绩仍相同，采取加试的形式确定，加试采用面试的方式。递补参照此法。对体检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应聘

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执行。

（六）考察

考察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按照《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执行。

六、聘用

新聘人员需在2020年7月31日前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国办发〔2002〕35号和皖政办〔2006〕13号规定，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须与引进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两年内不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予以解聘，并及时到编制部门办理编制核销手续。

聘用期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学校提供集体宿舍；学校提供到高校继续培训和各类继续教育培训机会。

七、纪律与监督

1.公开引进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的要求组织实施，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来安县纪委监委全程实施监督（监督电话：来安县纪委监委0550-5612330）。

2.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人事考试政策，规范考试程序，严明考试纪律。

本公告相关事项由来安县教育体育局、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2020年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引进专业课教师岗位计划表

2：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引进专业课教师报名资格审查表

来安县教育体育局　　来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日

附件1： 2020年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引进专业课教师岗位计划表

引进单位	单位性质	引进岗位	引进人数	引进岗位所需资格条件			考试科目		备注
				专业	学历	年龄	笔试	面试	
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特殊教育教师	6	特殊教育	本科及以上学历、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本科学历应聘者须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应聘者须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特殊教育主干课程	专题讲解（对应聘人员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普通话水平、仪容仪表、讲解效果等方面进行测试）	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附件2：

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引进专业课教师报名资格审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4">贴照片</td></tr>
<tr><td>原始学历
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d>教师资格
种　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报考岗位</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
学习
工作
简历</td><td colspan="8"></td></tr>
<tr><td>诚信承诺
意　见</td><td colspan="8">1、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2020年滁州市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引进专业课教师公告》内容，并接受其规定；2、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均真实，保证在需要时能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档案等材料，如有虚假，或不能及时提供规定证件和材料，自动丧失聘用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资格审查
意　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